

## 中文学校学生家长须知及职责

为保持中文学校安全、有效的学习环境，所有学生家长需了解并遵守由“家长教师协会(PTA)”颁发的如下条例，并在学生注册时签字。

- I. 中文学校或学校员工没有义务接送学生上下学，学生家长或委托人须全权负责学生上下学的接送。
- II. 学生家长应当保证学生在上课之前 5-10 分进入教室并签到。
- III. 学生家长或委托人应在学生下课之后，教室关门之前(4:00 PM)接学生。 各类兴趣爱好课除外。
- IV. 学生家长或委托人在校内等候学生下课期间应以身作则保持校内及教室内的整洁。
- V. 家长及委托人有义务说服并保持其子女在校期间只在指定给中文学校的教室或房间内活动。
- VI. 家长及委托人有义务向其子女阐明不能使用或随便移动学校教室内属于 Phillips 中学的所有物品。无论何种原因由学生造成的各种物品损坏和损失，其赔偿费用将全部由学生家长承担。
- VII. 各中文班任课教师将指定一至二名家长参与每次的中文课程。被指定的学生家长应主动配合任课教师更好地完成教学进程。上课期间未经指定的家长不能进教室。
- VIII. 家长及委托人有义务阐明并督促其子女遵守中文学校的学生守则。家长应与教师配合督促学生在校期间保持良好的行为规范。
- IX. 校外家长有责任督促其子女的中文学习。家长应当鼓励、协助并检查子女的家庭作业完成情况以及考试复习准备等。为避免发生误解或忘记，家长可根据教学大纲的进程安排提前与任课教师联系。
- X. 欢迎所有家长或委托人向任课教师、学校管理人员提出各种建议，帮助中文学校不断改进教学和管理。可用电子邮件通过中文学校的网址(<http://www.csch-nc.org>) 将建议寄给“家长教师协会”的有关人员，也可直接将电子邮件发给公共事物部（电子信箱：[suggestion@csch-nc.org](mailto:suggestion@csch-nc.org)）。
- XI. 由于各种原因学生中途退学，中文班学费退还办法暂定如下：每学期开学后 2 周之内退学，学费 100%退还。开学后 2 到 8 周内退学，学费的 50%退还。开学 8 周后退学，学费将不退还。其它各类课程在开学后，学费均不退还。但学校可以根据各班安排情况以及家长要求为学生作适当调整。

学生家长或委托人

我完全了解并同意遵守学校对学生家长的有关要求条例。

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